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4-020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股权稀释及股份减持导致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博”）的通知，2014年5月19日，控股股东苏州通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苏州通博 | 大宗交易 | 2014年5月19日 | 6.27元 | 110 | 0.1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苏州通博 | 合计持有股份 | 26747.7429 | 36.74% | 26637.7429 | 36.5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333.7429 | 36.17% | 26223.7429 | 36.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14 | 0.57% | 414 | 0.57% |

3、控股股东因股权稀释等因素累计股份变动情况

| 日期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份变动数量（万股） | 公司股本总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2010.3.31 | 11472 | | 27600 | 41.57% | |
| 2010.5.6-2010.11.2 | 11253.7363 | -218.2637 | 27600 | 40.77% |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
| 2011.5.10 | 14629.8572 | | 35880 | 40.77% | 根据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
| 2011.11.24 | 14859.8572 | 230 | 39840 | 37.30% | 非公开发行时，共发行股份3960万股，其中苏州通博认购230万股，因此总股本增加至39840万股。 |
| 2011.12.13 | 14859.8572 | | 40169.979 | 36.99% | 首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329.979万股，使总股本增加至40169.979万股。 |
| 2012.4.20 | 26747.7429 | | 72305.9622 | 36.99% | 根据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 |
| 2013.3.28<br>2013.7.26 | 26747.7429 | | 72797.1487 | 36.74% | 首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分两次行权，共计行权股份491.1865万股，使总股本增加至72797.1487万股。 |
| 2014.5.19 | 26637.7429 | -110 | 72797.1487 | 36.59% | 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110万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苏州通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苏州通博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苏州通博持有公司股票26637.74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414万股自股份上市日起锁定三年，锁定期自2011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4日止，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本次减持未违反该股份锁定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4-021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州固锝**
**股票代码：002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侍其巷2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05月1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固锝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苏州固锝拥有权益。

4、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
| 苏州固锝 | 指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自2010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19日苏州通博在苏州固锝所持股份比例减少4.98%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书 | 指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博”）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侍其巷25号
法定代表人：石筱萍
注册资本：461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00411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器材、电子仪器、汽车电器、电脑附件及软件开发；五金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13769245-8

公司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吴念博，持股比例为73.31%；唐再南、杨小平、金平等其他36名自然人，持股比例为26.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职务 | 姓名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
| 董事 | 吴念博 | 中国 | 江苏苏州 |
| 董事 | 唐再南 | 中国 | 江苏苏州 |
| 董事 | 杨小平 | 中国 | 江苏苏州 |
| 董事 | 滕有西 | 中国 | 江苏苏州 |
| 董事 | 金平 | 中国 | 江苏苏州 |
| 董事 | 钱一鹏 | 中国 | 江苏苏州 |
| 董事 | 李志军 | 中国 | 江苏苏州 |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吴念博先生与苏州通博法定代表人石筱萍女士为夫妻关系，同时吴念博先生为苏州通博的控股股东，拥有苏州通博73.31%的股权，吴念博先生为中国公民，长期居住地为中国，根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念博先生与控股股东苏州通博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司已发生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通博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苏州通博因苏州固锝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行权导致股权稀释，以及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苏州通博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0年3月31日，苏州通博持有苏州固锝11472万股，占苏州固锝股本总额27600万股的41.57%。

2010年5月6日—2010年11月2日，苏州通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苏州固锝股份218.2637万股，减持后持有苏州固锝股份11253.7363万股，占苏州固锝股本总额的40.77%。

2011年5月10日，根据苏州固锝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增至35880万股，苏州通博占苏州固锝股本总额的40.77%。

2011年11月24日，苏州固锝非公开发行，共发行股份3960万股，其中苏州通博认购230万股，因此总股本增加至39840万股，苏州通博占苏州固锝股本总额的37.30%。

2011年12月13日，苏州固锝首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329.979万股，使总股本增加至40169.979万股，苏州通博占苏州固锝股本总额的36.99%。

2012年4月20日，根据苏州固锝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总股本增至72305.9622万股，苏州通博占苏州固锝股本总额的36.99%。

2013年3月28日和2013年7月26日，苏州固锝首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分两次行权，共计行权股份491.1865万股，使总股本增加至72797.1487万股，苏州通博占苏州固锝股本总额的36.74%。

2014年5月19日，苏州通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苏州固锝股份110万股，减持后持有苏州固锝股份26637.7429万股，占苏州固锝股本总额的3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414万股自股份上市日起锁定三年，锁定期自2011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4日止，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本次减持未违反该股份锁定承诺。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日期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份变动数量（万股） | 公司股本总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2010.3.31 | 11472 | | 27600 | 41.57% | |
| 2010.5.6-2010.11.2 | 11253.7363 | -218.2637 | 27600 | 40.77% |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
| 2011.5.10 | 14629.8572 | | 35880 | 40.77% | 根据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
| 2011.11.24 | 14859.8572 | 230 | 39840 | 37.30% | 非公开发行时，共发行股份3960万股，其中苏州通博认购230万股，因此总股本增加至39840万股。 |
| 2011.12.13 | 14859.8572 | | 40169.979 | 36.99% | 首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329.979万股，使总股本增加至40169.979万股。 |
| 2012.4.20 | 26747.7429 | | 72305.9622 | 36.99% | 根据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 |
| 2013.3.28<br>2013.7.26 | 26747.7429 | | 72797.1487 | 36.74% | 首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分两次行权，共计行权股份491.1865万股，使总股本增加至72797.1487万股。 |
| 2014.5.19 | 26637.7429 | -110 | 72797.1487 | 36.59% |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10万股。 |

2010年3月31日至2014年5月19日期间，苏州通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股权稀释导致股份变动，持股比例由41.57%减少至36.59%，变动比例为4.98%。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苏州固锝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苏州固锝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日期 | 出售股票 | | 买入股票 | | 备注 |
|---|---|---|---|---|---|---|
| | | 数量（万股） | 平均价格（元） | 数量（万股） | 平均价格（元） | |
| 1 | 2014年5月19日 | 110 | 6.27 | - | - |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年5月19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188888
联系人：滕有西、李莎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苏州市通安开发区通锡路31号 |
| 股票简称 | 苏州固锝 | 股票代码 | 00207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江苏省苏州市侍其巷25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请注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股本总额，导致股权比例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14,720,000　持股比例：41.5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266,377,429　持股比例：36.59%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筱萍

---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48

#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6号），定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16.91%股份的股东徐智勇《关于提议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临时提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作为持有新世纪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13条和14条规定，本人特提出在新世纪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如下：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将发生变化，本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获得外资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修改公司章程：

1、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股本的条款

第六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280,999,157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80,999,15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章程修改事宜，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证监会审核情况（包括核准发行股份数量）和重组实施情况具体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名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公司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现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2014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

5、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公司12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1）交易标的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资产置换
4）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的损益归属
6）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8）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决议的有效期限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锁定期
6）滚存利润的安排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3）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锁定期
7）滚存利润的安排
8）募集资金用途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9: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5月1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10053　传真：0571-2899600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电话：0571-28996018
联系人：俞竣华、蒋旭谊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280 | 世纪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0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0 |
| | （1）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 |
| 2.01 | 1)交易标的 | 2.01 |
| 2.02 |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2 |
| 2.03 | 3)资产置换 | 2.03 |
| 2.04 | 4)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 2.04 |
| 2.05 | 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的损益归属 | 2.05 |
| 2.06 | 6)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 2.06 |
| 2.07 |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7 |
| 2.08 | 8)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决议的有效期限 | 2.08 |
|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
| 2.09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9 |
| 2.10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0 |
| 2.11 |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1 |
| 2.12 | 4)发行数量 | 2.12 |
| 2.13 | 5)锁定期 | 2.13 |
| 2.14 | 6)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4 |
| 2.15 |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15 |
| 2.16 |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6 |
| | （3）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 |
| 2.17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7 |
| 2.18 | 2)发行方式 | 2.18 |
| 2.19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
| 2.20 |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0 |
| 2.21 | 5)发行数量 | 2.21 |
| 2.22 | 6)锁定期 | 2.22 |
| 2.23 | 7)滚存利润的安排 | 2.23 |
| 2.24 | 8)募集资金用途 | 2.24 |
| 2.25 |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2.25 |
| 2.26 | 1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2.26 |
| 3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审议<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00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
| 14 | 《关于修订<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
| 15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俞竣华、蒋旭谊
2、电话：0571-28996018
3、传真：0571-28996009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5、邮编：310053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序号 | 议案 | 授权意见 |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 |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 | （1）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 | | | |
| 2.01 | 1)交易标的 | | | | |
| 2.02 |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 | | |
| 2.03 | 3)资产置换 | | | | |
| 2.04 | 4)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 | | | |
| 2.05 | 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的损益归属 | | | | |
| 2.06 | 6)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 | | | |
| 2.07 | 7)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 |
| 2.08 | 8)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 | | |
| 2.09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2.10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2.11 |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 2.12 | 4)发行数量 | | | | |
| 2.13 | 5)锁定期 | | | | |
| 2.14 | 6)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
| 2.15 |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 | |
| 2.16 |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 | （3）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 | | | |
| 2.17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2.18 | 2)发行方式 | | | | |
| 2.19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2.20 |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 2.21 | 5)发行数量 | | | | |
| 2.22 | 6)锁定期 | | | | |
| 2.23 | 7)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
| 2.24 | 8)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2.25 |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 | | |
| 2.26 | 1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 3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审议<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14 | 《关于修订<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15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49

#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股东乔文东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委托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乔文东先生分别于2014年3月14日和2014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900,61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71%）（公告编号为2014-030、2014-033），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4年5月7日至5月15日，乔文东持续购回上述全部被质押股份并已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乔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2,4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8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8,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8%。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50

#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乔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2,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的通知，乔文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00,61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71%），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4日和2014年5月16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4日和2015年5月15日。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 原股东乔文东先生行使。

截至目前，乔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2,4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8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1,250,61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51%。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44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6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1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独立董事魏达志先生、陈仕明先生及刘书锦先生在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1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1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1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1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1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1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1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2,61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45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3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52 |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
咨询联系人：金红英
咨询电话：（0755）33236838
传真电话：（0755）332368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30

# 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公司已于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账户上的13,167,295股流通股股份无偿赠送给了《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恒逸集团、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和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由于公司总股本中存在极小部分待确认股份以及个别在册股东证券账户及名称等信息残缺等历史原因，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仍有7,209股应赠送股份保留在恒逸集团的股东账户中，需待后续相应股份进行确认或信息完整时再行赠送。

至此，恒逸集团已执行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过户手续，赠送股份所涉税费均已由恒逸集团承担。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7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久其"）增资2500万元。《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已发布于2014年4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日前，关于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海南久其于2014年5月16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海南久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

#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乐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03）自2014年3月20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5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乐普医疗估值，自乐普医疗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29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丁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5月19日收到监事吴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吴丁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吴丁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任有关而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任何事项。

本公司将尽快安排继任监事的选举事宜，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本公司监事会谨此对吴丁先生在任期内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 2014-019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港务集团"）通知，港务集团有重大事项待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牌一天，待重大事项公告后，于5月21日复牌。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